**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**

**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**

**资源化利用管理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12月9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次会议通过）

新宾满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以5万元的罚款；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